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

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680,769 股后的股本总额 204,806,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1788144 元/股（含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2.28 元/股调整为 31.1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张志明先生、贺邦杰先生、薛小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